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 舶 遴 即 李 家 明

代 理 人 徐 朝 琴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仟元。

理 由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千元，如逾期未補費，則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另聲請人前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，惟未於調解不成立之日（即113年9月20日）起20日內聲請更生，是本件並無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免繳聲請費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 淑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